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佰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潘耀祖

相 對 人 銓宏汽車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駟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360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  
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發票人如主張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01 定要旨參照)。

02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  
03 月2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付款地  
04 利息與到期日均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票據號碼TH00  
05 00000號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然  
06 其等從未接獲相對人所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行使票據追索  
07 權之形式要件未備，伊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爰於  
08 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09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10 一，詎於113年12月11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  
11 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  
12 18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13 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  
14 票面金額18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18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19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20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21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22 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23 無違誤。

24 (二)本件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系爭本  
25 票既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首揭規定  
26 及要旨，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即無  
27 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本件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  
28 未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  
29 、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  
30 6年度非抗字第129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就相對  
31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反之相對人則

01 提出照片為佐，是其等所辯，尚難可採。

02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6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0 法官 許筑婷

11 法官 黃鈺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心怡